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融資函件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總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

有關王庭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股權的規定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王庭聰先生或其家族成員繼續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的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管理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i)王庭聰先生為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各自作為庭槐家族信託的財產受益人，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庭槐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融資函件項下違約事件，屆時本公司於融資函件項下應付或結欠貸款人的所有金額(包括本金連同利息)，須在無需任何要求的情況下即時到期及應付。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 *MH*

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 *MH* (主席)、文宇軒先生 (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 *SBS, JP*、范駿華先生 *JP* 及葉澍堃先生 *GBS, JP*。